2025年度民警（含退休）健康体检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ZHZH-C2025-0031

已审核

甲方：江苏省溧阳监狱

乙方：溧阳市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江苏溧阳

甲方：江苏省溧阳监狱　　签订地点：溧阳市古县街道茶亭街199号

乙方：溧阳市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费用按体检项目及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后根据实际检查的项目和人数结算。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定体检时间后，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各项准备，并于体检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受检人员的名单，乙方为甲方统计工作提供配合。

2、甲方有权在体检持续期限内变更受检人员名单及相应要参加的体检套餐类型，但应当提供书面的变更要求，且拟变更的受检人员已经参加体检的不得再变更，应按实际参加的人员及套餐结算体检费用。

3、甲方应当自行通知其确定的人员需参加体检的时间、地点及套餐，并向相关体检人员通知参加体检的各种注意事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有局部调整合同范围的权利。

4、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之处，甲方将有权进行制止，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其拥有为甲方人员提供各种体检服务的资质和技术、设备条件，在接到甲方要求体检的通知后，应当做好各项准备，确保体检程序合理、流程简便，尽量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便利。

2、体检过程中，乙方应当安排足额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做好体检场所的安保、服务措施，提醒受检人员各种注意事项，不得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检人员受到伤害的事故。

3、体检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书面统计参加体检的人员名单、体检的套餐等情况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作为结算总的体检费用的依据。

4、乙方每日按部门整理，并向甲方提供纸质体检报告，由甲方指定人员统一提取纸质体检报告，如部分人员急需纸质体检报告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纸质体检报告。在体检工作全部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具有格式的体检数据及结论汇总。

5、乙方对受检人员的体检结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甲方及受检人员本人以外的人披露。乙方出具的体检结果报告书应当采取密封装订。

6、由于甲方人员是否参加体检属于其个人权利，实际参加体检的人员数量及男女比例可能与采购文件及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总数不符，乙方完全知悉该情况，同意按实际参加体检的人员结算体检费用。

7、乙方在收取体检费用时，应当出具合法的税务发票。

8、乙方提供营养早餐（早餐保温措施到位、营养均衡，包装完整）。

9、体检结束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健康教育讲座。

10、为受检人员提供免费停车场地。

11、其它增值服务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协议，提供相对应服务的，乙方承担相应的附加费用。

4、甲方人员在体检期限内至乙方处参加体检，但因乙方力量不足无法完成体检服务导致延期的，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

5、体检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出具体检报告的，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造成体检结果错误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提供重新检查服务。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已审核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一、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已审核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7年9月11日

地址：

开户：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已审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7年9月11日

地址：　溧阳古县街道茶亭街199号

开户：建行溧阳杨家院支行

帐号：32001626350051228651

邮编：213300

电话：0519-87265915

传真：0519-87265915

E-mail：1355741678@qq.com

套餐 A 报价

分类		男性 40 岁以上	男性 40 岁以下	女性 40 岁以上	女性 40 岁以下	单价（元）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套餐 1	套餐 2	套餐 3	套餐 4	
1、常规(身高体重血压等)	全体	√	√	√	√	11.7
2、血常规	全体	√	√	√	√	14.04
3、尿常规、尿沉渣定量	全体	√	√	√	√	23.4
4、生化（肝功能八项、肾功能四项、血脂四项、血糖）	全体	√	√	√	√	67.86
5、肿瘤五项（男性：AFP/CEA/CA199/PSA/FPSA 女性：AFP/CEA/CA199/CA125/CA153）	全体	√	√	√	√	171.6
6、肝胆胰脾 B 超	全体	√	√	√	√	61.464
7、双肾输尿管膀胱 B 超	全体	√	√	√	√	58.5
8、双侧甲状腺 B 超	全体	√	√	√	√	58.5
9、心电图	全体	√	√	√	√	28.08
10、胸部平扫 CT	全体	√	√	√	√	140.4
11、前列腺 B 超（男）	全体男性	√	√			58.5
12、糖化血红蛋白	全体 40 岁以上	√		√		23.4
13、颈动脉彩超	全体 40 岁以上	√		√		128.7
14、子宫附件 B 超	全体女性			√	√	58.5
15、乳腺 B 超	全体			√	√	105.3

	女性					
16、妇检白带	全体 女性			√	√	15.6
17、TCt/HPV	全体 女性			√	√	378.3
18、体检报告	全体	√	√	√	√	0
19、营养早餐	全体	√	√	√	√	0
套餐价格		846.144	694.044	1345.344	1193.244	/

备注：1、妇科体检和普通体检同时进行。

套餐B

产品、服务名称	单价（元）
无痛胃肠镜	1090.65

廉 洁 合 同

甲方： 江苏省溧阳监狱

乙方：溧阳市中医医院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 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

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9 月 11 日